

合同编号：XCGW-202323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 包 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3年新建公厕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

建筑面积： / m² / 平方米；层数： 一层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本次改造为新建公厕，涉及月坛体育卫生间、翠芳园卫生间、甘家口移动公厕等3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232.69m²，包含项目：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预算价）（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金额）¥：2571438.89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天×违约的天数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因承包人的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

经济损失或解除合同。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 ；项目经理姓名： /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30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4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8•2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3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80%。财政结算评审后，依据结算报告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拨付工程款时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30%	771431.67
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1285719.45
结算评审后	17%	437144.61
质保期满后	3%	77143.16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第二种。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电话：18010132460 联系人：周福明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62号2层201

电话：010-89287626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3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安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孙新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黄亦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18480000000111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62号

2层201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18010132460

联系电话：010-89287626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3年新建公厕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系电话：18010132460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62号2层201

联系电话：010-89287626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进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系电话：18010132460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孙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62号2层201

联系电话：010-89287626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